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5〕172号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严格遵循博士研究生教育规律，履行以下核心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博士生在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学术导向等方面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高度一致；

2. 聚焦原创性研究与创新能力培养，系统指导博士生开展前沿性学术探索，激发其科研创新潜力与学术批判思维；

3.严守学术诚信底线，全面落实科研伦理规范，指导博士生恪守学术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博士生导师，指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且已通过《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遴选并获得聘任资格的人员；否则不得进入本办法规定的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四条 申报的基本要求

（一）年龄要求

1.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以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为计算节点），且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退休时间需晚于所招博士研究生预计毕业时间；若国家实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按申报时国家政策调整）。

2.年满 56 周岁及以上的申报者，原则上不予受理招生资格申报。确因学科建设需要且符合学校“退休、延迟和返聘”相关要求的，按以下程序审批后可获得申报资格：

（1）由学科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出具推荐意见；

（2）由人事处牵头，会同科研处、财务处、研究生院组成审查小组，重点审核学科需求、科研项目及经费保障情况；

（3）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参加投票委员（扣除回避委员）须超过委员会总数的 2/3，获赞成票达投票委

员数 2/3 者通过;

(4) 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3. 两院院士 (含学校双聘院士) 聘期内不受年龄限制。

(二) 业务条件要求

1. 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身份承担在研科研项目 (含横向项目), 且截止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 可支配科研经费累计不得低于 20 万元/生, 具体要求如下:

(1) 科研项目以科研处审核结果为准; 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以及其他学校认定不适用于导师资格评审的专项经费, 不计入范围。

(2) “可支配科研经费”指财务处审核项目经费余额 (以财务系统数据为准)。

第五条 初审单位

(一)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在其遴选一级学科进行招生资格初审。

(二) 因研究方向有重大调整或现属学科与原遴选时申报学科有较大变化, 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重新认定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学科, 且在原学科停止招生资格审核。

(三) 博士生导师在所跨一级学科建设过程中 (如博士点申报并获批、重点学科申报并获批、学位点评估等) 有重要贡献者 (如申请本人是该学位点的学术带头人或主要学术骨干等), 允许其在跨一级学科进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

核。

（四）因学校学位授权点变化和国家学科目录调整，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需要变更在调整后的新学科招生，允许其在跨一级学科进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六条 审核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报者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及其相应佐证材料，所填写的在研科研项目、可支配科研经费、师德师风情况核查工作依次由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负责审核，负责人签字和加盖部门公章。其中，外聘博士生导师审核证明均需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开具公函。

（二）学院审核与评议

1.申请计划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审核申报者的基本条件、年龄、业务条件等具体情况，同时审核申报者研究方向（领域）及实际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等。

2.申报者所在学科的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参加投票委员（扣除回避委员）须超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获赞成票达到投票委员数 2/3 者通过。

（三）研究生学院复审

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汇总各学科博士招生目录所对应学

科、方向的申报导师材料，复审确认后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终审和认定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终审会议表决，参加投票委员（扣除回避委员）须超过委员会总数的 $2/3$ ，获赞成票达投票委员数 $2/3$ 者通过。

第七条 特聘、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培养方式审核程序

（一）培养协议审核

1.特聘、兼职博士生导师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前，须与招生学科（学院）负责人共同签订《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

2.协议需明确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形式、成果署名、培养经费来源、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和生活补贴费发放、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

3.协议经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研究生学院备案，方可进入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二）培养专项经费审核

特聘、兼职博士生导师须参照校内博士生导师经费要求，确保博士生培养期间的研究及培养经费充足，可通过其所在单位经费、转入我校的专项经费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落实，经费用途涵盖科研耗材、学术交流、助研津贴等培养所需；招生名额根据经费保障能力及学科实际需求核定。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暂停与撤销

第八条 对教育部或省级抽检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暂停其博士招生资格3年，被认定为“存在1个不合格意见”的第一指导教师暂停其博士招生资格1年。

第九条 对年龄未满55周岁，且连续3年未达到博士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再次招生时需要重新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条 在各类评估中被撤销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博士生导师，如未获得学校其他博士学位授予点招生许可，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自动撤销。

第十一条 超龄博士生导师不再延长其博士招生年限，且因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由招生学科所在学院负责更换该博士研究生的导师。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指标的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招生指标基准限额

（一）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聘期内，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不予限制。

（二）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完整指导3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其年度博士招生指标原则上不超过3个。

（三）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完整指导不足3届博士生的，其年度博士招生指标上限为2个。

（四）新增博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时，指标限定为 1 个。

第十三条 在读学生规模控制

除聘期内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外，每名校内博士生导师指导在读博士生不得超过 12 人，原则上指导在读博士生和硕士生总数不得超过 18 人。

第十四条 招生指标与培养质量挂钩动态调整办法

为强化培养质量导向，结合国家及省级研究生教育政策要求、学校学科特色及培养实际，招生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分级管理：

（一）具体增减情形及细则由各学院/学科结合自身学科属性、师资结构及培养规律自主制定，以兼顾不同学科的特殊性与发展需求。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需依据年度培养质量数据开展初审，形成调整方案后报研究生学院复核；复核通过的调整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仅限于其招生资格，与校内延退、聘任等政策不予挂钩。

第十六条 对于特殊人才引进、校外杰出人才聘用、校内高端人才培育等相关人员，学校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年度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交由

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须结合学科发展定位与人才培养要求，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博士生导师业务条件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须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操作标准，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并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管理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22〕291号）同日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最新研究生教育政策执行。

大连工业大学

2025年9月8日

研究生学院

2025年9月8日印发